



山西大同大学 教 务 部

关于 2021 年春季学期学生教学实习检查工作的通知

教务处【2021】38 号

各学院：

根据学校教学工作的总体安排，现组织开展对 2021 年春季学期教学实习检查。要全面了解学生实习进展情况，加强对实习工作的管理，及时跟进实习单位的意见和建议。现就有关事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1 年 4 月 25 至 5 月 15 日

二、检查内容

1. 实习检查小组主动对接实习单位，了解实习单位各项实习工作安排等情况。检查我校随行指导教师等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，实习生综合表现和实习开展情况，协助实习单位和实习生解决存在的问题。

2. 通过访谈实习单位负责人、开展师生座谈会等形式，了解实习单位对我校实习工作的要求、意见及评价，了解实习生的学习和生活情况等，了解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管理情况等。为我校实践教学改革和发展提供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1.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安排专人负责，深入学生集中实习的单位，进行实地考察，召开师生座谈会，抽查实习资料，了解实习生实习进展、生活情况等。

2. 对分散实习的学生，学院要通过信函、电话、网络通讯等方式进行检查，及时掌握学生实习状况。

3. 各学院实习检查原则上由各学院负责安排，跨专业组队集中实习点可由教务部协调组队，进行抽查。

4. 教务部在学院检查的基础上，将安排人员前往学生较集中的实习地区或单位进行抽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检查组要做好实习检查资料的搜集整理及宣传报道工作。

2. 各学院教学实习检查结束后，请认真总结，将学院检查结果、反馈意见、遇到的问题等相关资料及时整理后，形成学院实习检查总结材料，于5月20日前报送教务部实习管理科（电子版发zhdianlong@126.com）。

